


繼母帶來的兩名女兒

 曾俊璋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20-12-30 14:23

親生父母底下有三位姊姊與我一名獨生子
父母離異後，後母與爸爸結婚後，帶來了兩名女兒（繼母與前夫所生）

請問在遺產繼承上，兩位後母帶來的女兒，算是怎樣的親等（直系、旁系？幾等親？）謝謝

 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6 留言：4
2020-12-31 06:17

繼父母子女之間沒有繼承關係

繼父母子女是俗稱，在法律上並沒有這樣的用語。男女雙方與前配偶均有孩子，男女雙方結婚後，各自的孩子成為對方的「繼子女」，夫妻兩人成為對方子女的「繼父母」。

民法第1138條^[1]有規定繼承人資格，繼父母子女之間並沒有繼承關係。回到提問，如果父親死亡，繼母於前夫生的兩位女兒沒有繼承權。

繼父母子女之間沒有血親、姻親的親屬關係

依照民法第967條^[2]規定，血親指彼此有血緣關係，像是子女、孫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姑叔姨舅、兄弟姊妹、堂表兄弟姊妹等。

依照民法第970條^[3]規定，姻親包含三種類型：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而提問中「父親的配偶的女兒」是本人「血親之配偶之血親」，不在三類型中，因此沒有姻親關係。

養父母子女之間有繼承權

如果符合民法第1073條第2項^[4]規定，夫、妻比分別比對方的子女年長16歲以上，這樣就可以收養對方的子女，各自的孩子成為對方的「養子女」，夫妻兩人成為對方子女的「養父母」。

參考民法第1077條^[5]規定，養父母子女之間有繼承權。回到提問，如果父親死亡，繼母於前夫生的兩位女兒是父親的養女，與婚生子女一樣享有繼承權。

延伸閱讀：

林言丞（2018），[什麼是民法的親屬？什麼是直系、旁系、尊、卑親屬？](#)

[1] 民法第1138條：「

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[2] 民法第967條：「

I 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II 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」

[3] 民法第970條：「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

- 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」

[4] 民法第1073條：「

I 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，亦得收養。

II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」

[5] 民法第1077條第1項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

► 繼承，繼父母子女，養父母子女，血親，父母子女

會俊瑋（一般會員） 2020-12-31 06:38:02

● 有閱讀到此篇，正因為沒有提及，所以才發問，謝謝解答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1-01-03 13:12:46

非常抱歉 但我實在是沒有辦法了 可以幫下我嗎？我想知道如果我有強迫症然後我沒意識到應該吃藥於是就沒吃藥 然後我要是因為我的強迫症給別人帶去麻煩了的話我有沒有責任？非常感謝！ps.如果妳看到我這條留言了妳能多上線嗎？因為我想細致地了解我這件事的解決辦法 再次

● 非常感謝啦！

會俊瑋（一般會員） 2021-01-04 08:04:43

● 請問是什麼狀況呢？靜下心來分享一下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1-08-23 16:01:07

要請問是 繼父母子女 繼承問題 在民國50年 台灣法律觀念常識不是充足 請問法律有救濟一途可

● 以補收養來辦理繼承關係嗎？謝謝你